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4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允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74,664.17	10,353,733.87	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35,774.87	47,334,945.18	-2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83,102.61	-55,209,811.76	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4,586.88	-136,740,931.40	10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19%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88,112,234.00	10,176,063,755.7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7,341,778.18	3,969,513,171.82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679,654.15	
债务重组损益	-69,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26.41	
合计	-2,452,672.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285,776,4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	60,346,100	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8,093,829	0	质押	18,090,000
黄孝梅	境内自然人	0.73%	10,500,000	0		
方跃伦	境内自然人	0.72%	10,331,769	0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0.65%	9,358,100	0		
宋信斌	境内自然人	0.53%	7,626,190	0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0.35%	5,046,949	0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4,850,000	0		
张琴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782,5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3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46,10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93,829	人民币普通股	18,093,829
黄孝梅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方跃伦	10,331,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769
朱盛兰	9,3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8,100
宋信斌	7,626,190	人民币普通股	7,626,190
黄立新	5,046,949	人民币普通股	5,046,949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张琴华	4,782,540	人民币普通股	4,782,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方跃伦持有本公司10,331,769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六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9,358,10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第七大股东宋信斌持有本公司7,626,190股,其中5,847,39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第八大股东黄立新持有本公司5,046,949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十大股东张琴华持有本公司4,782,54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应收账款363.93万元,较期初减少55.28%,主要为本期收回前期购房销售款;

2、期末应收股利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本期收到前期确认的应收股利分红。

3、期末固定资产589.94万元,较期初减少49.58%,主要为本期山东淄博嘉丰矿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得本期固定资产减少;

4、期末其他流动资产3278.75万元,较期初增加46.45%,主要为本期预缴土地增值税清算款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期末预收账款1020.03万元,较期初增加105.20%,主要为本期北京石景山和悦家养老院预收销售权益卡增加所致;

6、期末应付利息6468.77万元,较期初增加203.21%,主要为本期确认公司债券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所致;

7、本期营业收入145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76%,主要为本期地产及养老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本期营业成本80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98%,主要为地产及养老服务结算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同比增加;

9、本期销售费用40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60%,主要为本期为提供养老服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

10、本期财务费用238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1%,主要为本期定期存款季度结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11、本期投资收益5899.13万元,较上年同期较减少42.81%,主要为上期收到深圳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亿份额退出及收益1.026亿元。

12、本期营业外支出6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897.28万元,主要为本期淄博嘉丰矿业的债务重组损失。

13、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1.83%,主要为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宜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的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1.5亿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将按照协议跟踪交易对方付款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事宜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全资子公司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已于2018年1月25日由公司关联方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摘牌,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事宜。

四、新加坡REIT项目

新加坡REIT项目已于报告期内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加坡REIT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宜	2017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及债权的事宜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加坡REIT项目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的承诺:(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年05月31日	截至2018年5月30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199,243.31	454,001,110.1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6,207.00	16,682,492.05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5,141.30	14,661,313.99	-6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86,314.43	160,567,778.60	-1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99	-4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99	-4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1%	减少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1,276,583.77	5,614,956,627.7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1,634,755.10	2,750,193,721.53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58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6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87,21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20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59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839.30	
合计	5,111,06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1.40%	263,023,388	197,267,541	质押	129,495,00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8.03%	67,280,000	67,280,000	冻结	67,280,000
宗剑	境内自然人	4.00%	33,518,371	32,177,249	质押	33,499,800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3,967,918	质押	22,630,7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291,570	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139,000	0		
何海晏	境内自然人	0.33%	2,780,220	2,731,215	质押	2,079,997
冯俊晓	境内自然人	0.29%	2,405,279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25%	2,093,400	0		
杨洪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610,000	281,2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嘉棣	65,7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65,755,8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91,570	人民币普通股	8,291,57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000
冯俊晓	2,405,279	人民币普通股	2,405,279
杨浩	2,0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400
陈时云	1,4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6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颜宏镇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
宗剑	1,341,122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22
杨洪军	1,3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冯俊晓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5,279股; 2、公司股东杨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3,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60,400股; 3、公司股东陈时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7,600股; 4、公司股东杨洪军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3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39.7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42.8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预付影视剧项目制作款转入存货成本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长66.4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公司影视剧项目制作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69,132,528.57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32.0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投资款及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0.5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41.3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63.8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99.6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期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增加1,678,473.97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2017年1月1日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5.1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御嘉影视及盛世骄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02.1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年利率为7%,起息日 2018年 2月 27日,兑付日2021年2月27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盛世骄阳原股东徐蕾蕾女士	业绩及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000万元和10,800万元。同时,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①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②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45%。 ③ 实际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 ④ 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未经皇氏集团认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3月16日	2015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徐蕾蕾关于盛世骄阳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2016年度达到业绩承诺,运营收入比例实际完成38.22%,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督促徐蕾蕾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按规定及时披露徐蕾蕾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后续进展。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4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3.40	至	5,350.19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6.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子公司盛世骄阳处于业务转型期,上一年度遭遇的业务影响因素仍然存在,转型业务仍需要一定的市场积累和培育周期,2018年1-6月,其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降; 2、受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周期的影响,子公司御嘉影视本年度新片发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3、华南乳品厂、湖南优氏乳品厂处于投入使用初期,项目未达产,制造费用上升,造成当期利润有所下降。 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8年1-6月经营业绩同比将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希东	董事	公务	陆建祥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357,301.80	120,923,181.55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8,474.16	-1,539,884.36	44.07%(同比增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2,313.21	-7,333,343.87	-59.88%(同比减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9,738.42	-24,504,823.89	-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0%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7,418,598.37	2,626,993,408.41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3,342,793.36	1,515,561,267.52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02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29.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7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6.58	
合　计	723,83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7%	7,100,672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4,978,664			
UBS　AG	境外法人	1.09%	3,912,629			
舒峥	境内自然人	0.85%	3,077,876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66%	2,376,913			
张建栋	境内自然人	0.61%	2,183,03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59%	2,132,4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0,672	人民币普通股	7,100,672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78,664	人民币普通股	4,978,664
UBS　AG	3,912,629	人民币普通股	3,912,629
舒峥	3,077,876	人民币普通股	3,077,876
卢灿理	2,376,913	人民币普通股	2,376,913
张建栋	2,183,030	人民币普通股	2,183,03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32,498	人民币普通股	2,132,4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均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4,978,175.26	63,867,326.68	11,110,848.58	17.40	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应收账款	105,852,564.96	90,714,456.52	15,138,108.44	16.69	本报告期,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银子岩景区应收账款回款率较年初有所下降。
预付账款	8,936,010.00	2,433,423.40	6,502,586.60	267.22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了天之泰项目工程款。
应收股利	5,339,844.75	3,276,000.00	2,063,844.75	63.00	公司应收参股子公司桂林龙脊旅游有限公司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
应付职工薪酬	20,946,615.14	44,383,606.75	-23,436,991.61	-52.81	本报告期,公司发放了2017年度职工奖金及过节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400,000.00	235,000,000.00	-70,600,000.00	-30.04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7,060万元。
长期借款	700,600,000.00	573,300,000.00	127,300,000.00	22.20	本报告期,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357,301.80	120,923,181.55	-8,565,879.75	-7.08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187万人次,同比下降7.27%,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39,419,921.92	47,835,223.91	-8,415,301.99	-17.59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员工收入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6,637,005.22	5,433,048.74	1,203,956.48	22.16	本报告期,公司对参股子公司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16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0,663.33	6,807,297.22	-6,606,633.89	-97.05	上年同期,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 600 万元贷款贴息。
资产处置收益	-2,558.47	-971,557.18	968,998.71	-99.74	上年同期,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因游船星级改造报废了16艘老旧游船,产生了资产处置损失9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474.16	-1,539,884.36	-678,589.80	44.07%	(1)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187万人次,同比下降7.2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本报告期总成本费用同比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上年同期,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 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 600 万元贷款贴息,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9,738.42	-24,504,823.89	9,275,085.47	-37.85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187万人次,同比下降7.2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本报告期总成本费用同比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7,030.58	-27,252,019.31	7,084,988.73	-26.00	本报告期,公司对漓江游船及两江四湖游船更新改造投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7,617.58	-11,307,268.09	57,814,885.67	-511.31	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且借款额大于偿还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0,848.58	-63,064,111.29	74,174,959.87	-117.62	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80,526.95万元,项目用地161.24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截止目前,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根据漓江千古情项目的建设进度,漓江千古情公司拟增资45,000万元,由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分别以现金13,500万元、31,500万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漓江千古情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9,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的出资额为45,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13,500万元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燃气发展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并降低财务成本,新奥燃气发展公司拟增资1,20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由本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481.20万美元、540.60万美元、179.20万美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13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1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新奥燃气发展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管道燃气网络建设。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48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00万元)对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2018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	2018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2018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8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8年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14:00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王希东董事委托陆建祥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周凌华、陈文沛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天之泰项目")。

天之泰项目目前尚未完成,为使天之泰项目尽快完工并投入运营,桂圳公司需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若本次桂圳公司银行贷款到期后,桂圳公司未予偿还,桂林银行可通过与桂圳公司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桂圳公司所欠债务;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未能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桂林银行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或要求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按以上方式仍未足以清偿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公司对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需差额补足。

依据桂圳公司及文良天的财产情况及本次银行贷款偿还顺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4:50

(2)会议地点: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

(4)会议议题: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提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15:00 至2018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飞影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2,94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125,12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828,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

2.出席会议的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赛郁、阳伟中、邓康康、韩录海、陆建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

出席会议的监事:周凌华、陈文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肖笛波,副总裁刘学明,副总裁阎林,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董事胥昕、王希东,监事孙金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皇甫天致律师、陈思燏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21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06%;反对7,73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4%;弃权0股。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21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06%;反对7,73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4 %;弃权0股。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5,21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06%;反对7,73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4%;弃权0股。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25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07%;反对4,69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90,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79%;反对4,69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21%;弃权0股。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7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56%;反对7,7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1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44%;反对7,7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56%;弃权0股。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7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56%;反对7,7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1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44%;反对7,7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56%;弃权0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5,21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06%;反对7,73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4%;弃权0股。

(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5,21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06%;反对7,73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4%;弃权0股。

(9)关于公司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7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08%;反对7,6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49%;反对7,6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51%;弃权0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宣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皇甫天致律师、陈思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06G20180058－00002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天之泰项目")。

天之泰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后因建设资金问题,桂圳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决定天之泰项目暂停施工。天之泰项目总投资额约22,373万元,根据测算,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直至完成投入运营仍需资金约11,000万元。

经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文良天、刘美希(文良天夫人)、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良天)签署了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通过以桂圳城市·领地项目存量房产和天之泰项目抵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取得。《备忘录》全文刊载于2017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65%;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由于桂圳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桂圳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9日

3.注册地点:桂林市中山中路9号佳信华庭五层

4.法定代表人:黄鹏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

7.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

8.与公司的关系: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桂圳公司总资产14,096.53万元,总负债11,226.08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无银行借款),净资产2,870.4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3.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3月31日,桂圳公司总资产14,601.18万元,总负债11,793.62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无银行借款),净资产2,807.5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桂圳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尚未建设完成的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及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及停车位等物业资产。根据广西华元润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贷款出具的华元润丰评报字(2018)第H0005号《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873.36万元,其中,资产(主要为本次银行贷款抵押物)评估值为21,099.4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1,226.07万元。

10.桂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基本情况

文良天,男,1965年5月生,中级经济师。

依据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诉讼保全申请书》,文良天名下主要有如下财产:

1.桂林市区3处住宅,建筑面积合计415.47平米。

2.桂林市区3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402.28平米。

3.持有35%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号:450300000031720,文良天登记股权价值2100万元。

4.持有37.71%桂林爱家一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3307525553,文良天登记股权价值1169.01万元。

5.持有55%桂林桂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8983391X3,文良天登记股权价值1100万元。

四、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1.2亿元,用于开发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综合楼项目,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产、门面、在建工程、土地提供抵押及股东文良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到期之后,我公司承诺为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桂圳公司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桂圳公司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天之泰项目。

天之泰项目目前尚未完成,为使天之泰项目尽快完工并投入运营,桂圳公司需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若本次桂圳公司银行贷款到期后,桂圳公司未予偿还,桂林银行可通过与桂圳公司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桂圳公司所欠债务;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未能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桂林银行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或要求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按以上方式仍未足以清偿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公司对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需差额补足。

依据桂圳公司及文良天的财产情况及本次银行贷款偿还顺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差额补足最大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除本次承诺的差额补足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抵押物清单;

3.《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元润丰评报字(2018)第H0005号】;

4.大信审字【2018】第5-00190号《审计报告》;

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最高额抵押合同》;

7.《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出具的《承诺函》;

9.桂圳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说明。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 至2018年5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提案。

3.提案(1.00)的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20房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4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78",投票简称为"桂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